

一对“好姐妹”，为145万元闹上法庭

法官一查，假的！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张茹颖

本报讯 为了在执行中多分配一些金额，仙居人吴某春让结拜姐妹拿着一张145万元的假借条去法院告自己，上演了一出打官司“讨债”的戏码。如果是正当的民间借贷自然受到法律保护，但法官在调查中发现，两人的借贷金额实际仅为60万元。近日，吴某春因妨害诉讼被仙居县法院司法拘留15天，且案件或以涉嫌刑事犯罪被移送公安机关。

2018年4月，吴某娟委托自己的姐夫拿着借条和银行汇款凭证到法院起诉吴某春，要求吴某春归还145万元欠款。因为吴某春人在江苏，不方便到庭，法官通过电话与吴某春联系，吴某春马上承认了借款事实。而与此同时，吴某娟这方也表示愿

意调解，不久后，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载明吴某春要归还吴某娟145万元。

调解生效后，吴某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9年5月，吴某春名下的财产都顺利拍卖。然而，在等待执行分配的过程中，吴某春的另一位债权主却向法院反映，吴某春向吴某娟的实际借款金额并没有145万元，两人串通虚构债务。

法院得知这一情况后，立即派承办办法官到无锡当地调查取证，通过核查吴某春所有的银行账单，发现她在2013年至今与吴某娟的账户往来非常频繁，但金额进出相抵只有60万元。于是，法官传唤吴某娟和吴某春两人到法院。自知谎言已经被识破，两人这才将事情经过和盘托出。

原来，吴某春是在江苏无锡做文具和

干洗生意的，但近几年生意不景气导致债台高筑，被起诉到法院的就有1000多万元债务。2017年底，无锡市梁溪区法院便查封了吴某春的3套房和2辆车，其中一套房在仙居。

吴某娟和吴某春是结拜姐妹，一起在无锡做生意，两人有很多生意上的往来，平时也一直相互照应。吴某娟实际借给吴某春60万元，当得知吴某春资产拍卖价值可能不足以抵债时，找到吴某春商量对策。

吴某春给她出了个主意，“你也去法院起诉我吧，金额多写点，这样能增加你的执行分配份额，还能减少我的损失。”于是，在吴某春的授意下，两人在起诉的前几天，临时写了一张145万元的借条，吴某娟又去银行拉出部分汇款明细，企图瞒天过海。

患病逃避服刑两年多 “舒服日子”到头了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西检

本报讯 “我现在什么也不想了，安心服刑，希望早点出去继续做我的生意。”昨天，面对专程赶来谈话的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检察官，正在看守所服刑的胡某说。但一年前，胡某可完全不是现在这样的心态。

去年6月，西湖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开展审前未羁押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中发现，早在2016年，胡某因犯危险驾驶罪被法院判处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但判决生效后，胡某却一直未入所服刑。

是什么原因让胡某可以拖延两年不服刑？检察官随后跟进调查了解到，法院判决当日即送胡某到看守所收押。但胡某患有肺结核病，看守所不具备收押条件，因此看守所出具了不予收押通知书。法院向检察官出具了胡某2018年6月28日在医院检查的报告单。报告单的结论显示，胡某的肺结核具有很强的传染性。另外一方面，看守所也向检察院反馈，没有收押患有传染性疾病罪犯的条件。

不过，检察官并没有就此罢休。检察官了解到，肺结核疾病的正常治疗期为3至6个月，是纳入国家免费治疗的病种。更何况胡某是个生意人，经济条件不错，不可能两年多都没能治好。检察官随即找胡某谈话，胡某辩称自己生意忙，没有遵照医嘱，服药断断续续，所以病一直没有治好。检察官对其强调了刑罚执行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并带胡某到医院进行检查，发现病情已明显好转。经过检察官的批评教育，胡某当即表示会积极治病，早日服刑。

今年4月13日，检察官再次约谈胡某，胡某终于承认自己借患有肺结核疾病拖延时间，逃避刑罚执行。经过积极治疗，胡某的疾病得以治愈，4月30日，法院将胡某送至看守所执行刑罚。

酒后驾驶共享汽车 人被查，车被扣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余甘棠

本报讯 酒后驾驶共享汽车回家，结果被交警逮个正着，近日，乐清交警查获了该市首例酒驾共享汽车案。

6月17日凌晨，乐清交警组织警力在万翁公路支岙村附近路段开展夜查交通违法行动。0时15分许，一辆小型新能源轿车经过检查点，执勤交警拦截检查发现驾驶员存在酒驾嫌疑，并对驾驶员采取呼气检测，结果显示酒精含量为33mg/100ml，达到饮酒后驾车的标准。

据民警调查，驾车男子姓刘，贵州籍。刘某对自己酒后驾驶车辆的事实供认不讳，刘某交代，当晚吃宵夜期间喝了3瓶啤酒，随后抱着侥幸心理驾驶共享汽车回家。

因刘某酒后驾驶机动车，同时未随身携带驾驶证，民警依法扣留车辆。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处理中。

95后民警成“反诈制作人”



日前，杭州市拱墅区公安分局上塘派出所通过对辖区近两年通讯网络诈骗被害人年龄分析发现，易受侵害对象以年轻人为主，其中24周岁以下群体尤其是大学生，最容易成为诈骗侵害对象。

如何能让年轻人提高防诈骗意识？拱墅区公安分局积极探索反诈宣传渠道，创新形式，推出了“反诈制作人”动漫系列，吸引学生互动参与，学习反诈知识。

昨天上午，以95后民警组成的“反诈制作人”团队青春亮相，他们走进浙大城市学院与大学生互动，现场开展反诈小知识测验，并发放帆布包、手拎袋等“反诈制作人”的周边产品。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李文

宁波一小区给垃圾桶设“主人” 早晚高峰“督导”垃圾分类

薛曹盛 曹冕 范光明

每天早上7点开始，宁波世纪曙光小区居民王承芬都会在15弄1号门前的垃圾桶边“站岗”2个小时，指导小区居民正确分类投放垃圾。其实，她有另一个身份，叫做小区“点位长”。

在世纪曙光小区，像她这样的“点位长”有37名，每人分管2个垃圾桶。

明楼街道惊驾社区世纪曙光小区已经有16年了，因为小区垃圾桶点位较多，早晚高峰的垃圾投放量大，分类投放不规范，垃圾桶周边脏乱非常普遍。用居民自己的话说：“哪里顾得上分类，都是扔进垃圾桶就算了。”

月，社区想到一招：给小区里的垃圾桶寻找“新主人”，让他们来指导居民垃圾分类和投放。没想到，这张特别的“寻人启事”引来了很多小区居民的关注。

王承芬是一名城管义工，一看到海报就自告奋勇报名了。很快，一支由小区居民、社区党员、墙面小组长和城管义工等组成的垃圾分类志愿者成立了，他们成了小区37个垃圾桶的“新主人”，被称为“点位长”。

每天早上7点至9点、晚上5点至7点这两个时间段，就是王承芬最忙碌的时候，这段时间刚好是小区居民垃圾投放高峰期。“我们就在垃圾桶边上‘站岗’、桶边督导，宣传垃圾分类的知识。”

刚开始“站岗”，王承芬特别忙碌。“有的居民把剩菜剩饭当成了普通垃圾，生活

垃圾却装在了可降解的白色垃圾袋。我看到了，就会提醒他们如何正确分类。有的居民急着去上班，我就帮他们分类好，再投入垃圾桶。”

每天看着王承芬在垃圾桶里翻垃圾，重新分类，居民们心里过意不去。

“垃圾分类其实没有那么难，别人给你捡垃圾多难为情，还不如自己提前分分好。”小区居民王素珍经常跟着王承芬“学几招”，很快就掌握了垃圾分类的要领。

慢慢地，王承芬发现自己的工作越来越轻松了。在她的日记本上，“正常分类”这4个字出现的频率越来越高。“‘桶边督导’这种方式效果挺明显，现在反倒老年人垃圾分类做得更好，每天都忙着给大家点赞，基本上没有红脸的时候。”